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叶文广旅〔2022〕26号

签发人：娄毅

关于印发《集中治理文化旅游市场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行业诚信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各文化旅游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文化旅游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文化旅游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现将《集中治理文化旅游市场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行业诚信水平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4月11日



集中治理文化旅游市场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行业诚信水平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文化旅游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水平，增强遵规守法经营、文明诚信服务意识，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不断提升文化旅游业诚信水平，开展好文化旅游领域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结合我县文化旅游业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旅游市场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文化旅游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长抓不懈，久久为功，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旅游环境，形成全行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为建设“信用叶县”凝聚力量。

二、专项治理内容

（一）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检查旅行社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是否存在台账备案不齐全以及涉嫌“不合理低价游”线路宣传。严查旅行社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特别是非旅游企业和个人利用户外俱乐部、社区社团或网络平台、微信等方式组织旅游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惩强迫或变相强迫、诱骗旅游者消费（购物），旅游购物店价格虚高等违法行为。

（二）开展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问题专项治理。

对重点营业性演出探索实施实名制购票、实名制入场管理模式，防范互联网票务交易平台加价售票。严查捂票囤票炒票、票务销售虚假宣传行为。

（三）开展网吧、娱乐场所涉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专项治理。检查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等是否存在涉嫌虚假宣传营销等违法行为，是否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违法经营活动，KTV 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有违禁曲目，网吧是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人员身份证件。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15日-4月25日）

向文旅企业开展诚信宣传活动。督促企业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守法经营，文明经营。自觉抵制一切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文明形象，做文明诚信的模范，做全国文明城市争创活动的积极分子。以文明服务为荣，做到语言文明，礼貌待客，营造文明和谐的经营环境。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企业由内而外形成倡导诚信、推广诚信、实践诚信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26日-5月25日）

由局市场监督管理股牵头，局艺术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分批组织对专项治理内容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查处一批、信用惩戒一批。

（三）总结提升阶段（5月26日-6月10）

相关股室、局属直单位要对专项整治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健全专项治理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局文化旅游市场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相关股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股，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股室、直属单位结合实际开展行动。

（二）认真组织实施。要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全面推动旅游行业服务品质提升。

（三）加大推广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推广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要意义，推介好做法、好经验和成效。结合“旅游诚信经营单位”评选活动，积极宣传典型，营造浓厚的诚信氛围。

（四）强化结果运用

根据专项治理结果，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继续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双公示”制度；全面使用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提高旅游市场现代化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

附件：集中治理文化旅游市场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实施细则

附件：

集中治理文化旅游市场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整治文化旅游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文化旅游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文化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结果局《集中治理文化旅游市场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行业诚信水平实施方案》，结合我县文化旅游领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专项治理工作，查处文化旅游领域违法违规典型问题，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整顿规范文化旅游领域经营行为，强化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和监管工作，确保文化旅游行业健康有序。

二、专项治理重点

（一）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检查旅行社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是否存在台账备案不齐全以及涉嫌“不合理低价游”线路宣传。严查旅行社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特别是非旅游企业和个人利用户外俱乐部、社区社团或网络平台、微信等方式组织旅游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惩强迫或变相强迫、诱骗旅游者消费（购物），旅游购

物店价格虚高等违法行为。

(二) 开展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问题专项治理。

对重点营业性演出探索实施实名制购票、实名制入场管理模式，防范互联网票务交易平台加价售票。严查捂票囤票炒票、票务销售虚假宣传行为。

(三) 开展网吧、娱乐场所涉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专项治理。

检查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等是否存在涉嫌虚假宣传营销等违法行为，是否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违法经营活动，KTV 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有违禁曲目，网吧是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人员身份证件。

三、职责分工

(一) 局市场监督管理股

负责对全县网吧、娱乐场所、旅行社进行摸底排查，指导执法大队按照时间节点实施专项执法检查。

(二) 局艺术股

负责对全县营业性演出团体进行摸底摸底，配合执法大队对营业性演出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进行执法检查。

(三)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对全县网吧、娱乐场所、旅行社、营业性演出团体实施专项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 突出重点，强化追责

各单位要按时开展，汇总情况，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再部

署、再安排，确保不走过场。要围绕打击重点，进行全面排查，切实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把查处文化旅游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贯穿于专项行动的始终，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治本功能。

(二) 以查促改，立足长效

要通过此次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提高文化旅游行业法律法规的认识，全面规范文化旅游经营行为，要建立预防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

